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3年4月1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

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